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审核函〔2021〕020291号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你公司已进入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现将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转发你公司，请予以落实，并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若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请以楷体加粗标明。我所收到回复和更新的申请文件后，一并报送中国证监会。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11月10日

附件：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近期，我部审核了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再融资申请文件。现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条等相关规定，将需要问询的问题发给你们，建议及时发出，要求公司规范落实。

附件：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监管部

2021年11月4日

附件：

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 2016年，发行人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南升华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申请材料，升华科技未完成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6年—2018年三年度累计业绩承诺。请补充说明业绩补偿的最新进展以及落实情况。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请补充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及区别，并就可研报告进行进一步论证。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补充说明截至2021年三季度末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报告。